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87310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jvfn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E8LTX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会武	全文编制	BH025717	闫会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郝建昆

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河北利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004-940602

经核实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33094072031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702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319820305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001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319820305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108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据，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0312-8601787



仅限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会武(身份证件号码13062519840811043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兼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会武

2020年5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承诺单位（盖章）

2020年5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闫会武（信用编号BH025717）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

姓名:

职业资质情况: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笔数)	近三年编制报告数量(笔数)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杨国忠	湖北鄂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351130010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1:30:37	良好
2	周露	湖北鄂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5711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1:51:46	良好
3	高加林	湖北鄂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5716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2:21:14	良好
4	周加林	湖北鄂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5717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2:21:19	良好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19-12-18-2020-12-17

基本情况

基本原委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DR03
住所: 河北省 - 保定市 - 徐水区 - 107国道西、联中路南侧 (雄狮孵化园05号C-35商用)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周会宝	8H025717		0	0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8H025716		0	0	正常公开
3	阿霞	8H025711		0	0	正常公开
4	郝建磊	8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0351130019	0	0	正常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单位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结果

信用评级结果

单位名称:

河北恒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CUDR803

住所:

保定市

地区:

全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数

环评工程师人数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河北恒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609MA0CUDR803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4

1

正常公开

2019-12-19 15:42:50

信用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1 / 20 条 数据

1 / 1 页

激活 Windows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凡	联系人	张凡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				
联系电话	17772527536	传真	--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北				
立项审批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徐水发改备字[2019]6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6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水泥砖瓦制品是量大面广的水泥深加工产品，由于它具有原材料来源广，制作工艺较简单，耗能少，又能按设计要求制成任意形状，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维修费用少，节省金属和木材等独特优点，在我国城乡、工矿企业、农用水利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中得到极为广泛的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已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建材产品。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经过对水泥砖瓦市场进行调查研究的后，决定投资 60 万元在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北，租用原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张保才的闲置土地及房屋建设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经为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19]63 号（见附件）。</p> <p>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1 项“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到委</p>					

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77067°，北纬39.064502°。项目分生产区和办公区，由村道隔开，项目东侧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生产区东侧现状为空地，南侧现状为空地，西侧隔村道为办公区，北侧隔村道为农田；办公区西侧为农田，北侧隔村道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1100m处的谢坊营村。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占地面积为900m²，租用原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张保才的闲置土地及房屋进行建设，根据该地块土地证（证号：徐集用2012第194号）可知，该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见附件）。

3、生产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水泥砖、水泥瓦等绿化产品40万块，其中水泥砖20万块/年、水泥瓦20万块/年。

4、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生产车间1座700m²，办公室100m²，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种类	具体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座，设置2条水泥砖瓦生产线，该车间北部为生产区，南部为原料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1座
3	公用工程	供水：谢坊村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当地供电公司供给；供热：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装卸、堆放过程：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除车辆进出口外不另设通风设施+原料暂存区加装洒水喷淋装置+减少物料堆放量 水泥进料过程：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与配料搅拌工序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配料搅拌过程：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 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全部消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和车间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固废 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平面布置

项目分生产区和办公区，由村道隔开，项目东侧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生产区大门位于生产区西侧，生产区东侧为1座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生产区和原料区。生产区西侧隔村道为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散装水泥	2400吨	外购
	2	砂子	2200吨	
	3	石子	1400吨	
	4	木托板	3000只	
能源消耗	5	水	2232m ³	自来水管网
	6	电	6万kWh	附近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水泥仓	60t	1台	
2	配料机		2台	
3	搅拌机	JLH-400	3台	
4	制瓦成型机	QWS-650H	1台	
5		QWS-250	1台	
6	输送带		2条	
7	振动平台		1台	
8	铲车		1辆	
9	叉车		1辆	
10	气泵		4台	
11	模具		若干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60天。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8.2m³/d（2232m³/a），全部为新鲜水，由谢坊村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用水为5m³/d（1300m³/a），养护用水3m³/d（780m³/a）。项目不设食宿和浴室，厕所为旱厕，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20L/人·d计，消耗新鲜水0.2m³/d（52m³/a）。

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41.6\text{m}^3/\text{a}$)，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地面泼洒、原料区增湿，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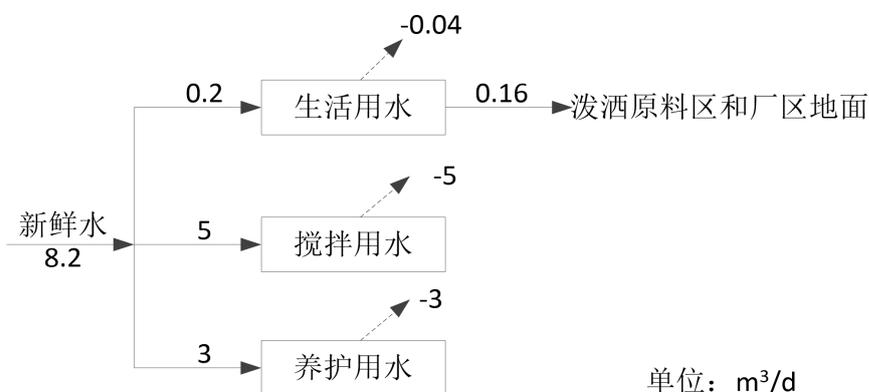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水水量平衡图

(2) 供电：全厂年用电6万kWh，由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

(3) 供热：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另设燃煤锅炉等采暖设施。

8、预投产日期

项目目前处于手续办理阶段，预计2020年6月投产。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利用水泥、砂子、石子等经搅拌、压制成型等工艺生产水泥砖瓦，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为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19]63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m^2 ，租用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房屋进行建设，根据该地块土地证（证号：徐集用 2012 第 194 号）可知，该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次评价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100m 处的谢坊营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此外，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1100m，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附图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占地面积为900m ² ，租用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房屋进行建设，根据该地块土地证（证号：徐集用2012第194号）可知，该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搅拌及养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保定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判定，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地面泼洒、原料区增湿，不外排；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行业。	符合
		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限制行业类型和禁止行业类型。	符合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水源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自然生态系统。		符合
	保定市“四区一线”范围	项目未列入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详见附图4。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其它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张保才的闲置土地及房屋进行建设，该地块前身为水泥搅拌站，已停用多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保定市徐水区隶属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位于北纬38°52'40"-39°09'50"，东经115°19'06"-115°46'56"之间，徐水区东与雄安新区交界，南与满城区、清苑区为邻，西与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

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77067°，北纬39.064502°。

2、地质条件

保定市徐水区东西横跨两个不同的二级构造单元，即西部的丘陵山区及山麓地带属山西断隆的一部分，东部的平原区则属华北断坳的一部分。徐水断凹属于华北断坳上的四级构造单元。

境内的断裂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在大王店以西的丘陵地区，发育有数条呈北北东或北东走向的正断层。在正村至高林村一线发育有隐伏的石家庄至正定深大断裂，是一个高角度的正断层。境内出露的地层较为简单，由老至新主要为中、上元古界震旦系和新生界地层。

3、地形地貌

保定市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冲洪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20m，平均坡度千分之三、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面积达91.2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12.61%，地形标高一般在50-150m之间，其中海拔100m以上的面积为44.3km²，主要山峰有象山、釜山等，中部和东部为冲洪积扇组成的山路平原，总面积为631.8km²，占徐水区总面积的87.39%，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为1‰左右，地形标高在10-50m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10m，境内最低点为李迪城村，海拔高度8m，冲洪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碟形洼地，总面积143.6km²，占平原面积的22.73%。

4、气候条件

保定市徐水区地处欧亚大陆东部，属东部季风温暖带半干旱气候区(干燥度1.53)，大陆季风性气候特点明显，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

该区地面气流明显受太行山山脉影响，主导风向为SSW，次主导风向为NNE，近五年内，平均风速为2.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月平均风速均在3m/s以上，冬夏次之，

均为 2.3m/s，秋季平均风速为 2.1m/s。历年来徐水区最大风速为 7.9m/s。年平均静风频率为 22.15%。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1.9℃，多年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 42.1℃，极端最低气温 -26.7℃，气温年均差为 31.6℃，无霜期 187 天左右，年日照时数 2764.1 时，大于 10℃ 的活动积温为 4278.09℃。

5、地表水系

保定市徐水区境内河流属于大清河南支水系，主要有漕河、瀑河、萍河、鸡爪河，支流有曲水河、屯庄河、黑水沟等。

6、水文地质

根据地质、地貌构造特征和地下水贮存条件，保定市徐水区可分为山丘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个水文地质单元。

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排泄以人为开采及地下径流为主。

7、土壤类型

保定市徐水区共有褐土、潮土两个土类，六个亚类，10 个土属，42 个土种。京广铁路以西部分布着石灰性褐土、褐土性土；铁路以东以脱沼泽潮褐土和潮褐土为主。其中褐土面积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74.9%。

8、生态环境

保定市徐水区境内主要的野生植物包括杂草、菌类和苔藓，野生动物主要哺乳类如鼠、野兔、蝙蝠等，爬行类主要为蛇、蜥蜴、壁虎等，鸟类主要为麻雀、喜鹊、乌鸦、啄木鸟、杜鹃、猫头鹰等。两栖类主要为青蛙、蟾蜍、水蛇等。其他为昆虫、甲壳类等。人工植被主要由农作物玉米、小麦、大豆、山药组成。

项目附近地表植被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玉米、小麦、果树、杨树等为主，野生植物大多为草本植物，分布于路边及田埂等。

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保定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 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5。

表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35	19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70	162.8%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2400	4000	6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平均 质量浓度	210	160	131.2%	超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 PM_{2.5}、PM₁₀、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监测数据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附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土壤

(1)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应在项目厂区内布设土壤现状监测点, 由于该地块已硬化, 表层下方均为石块垫层, 因此仅在厂区院落东北侧无硬化地面位置布设 1 个点位, 取表层土。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项目土壤监测布点见表 6。

表 6 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地理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环境功能	
表层 样点	T1	厂区东北侧	E: 115°34'38.22" N: 39°3'52.51"	0-20cm	2020 年 4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2)监测因子:《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基本项目 45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3)监测频率：1 次。

(4)监测结果：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见表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7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一览表

点号		厂区东北侧 T1	时间	2020.4.22
经度		E:115°34'38.22"	纬度	N:39°3'52.51"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黄棕、轻壤、团粒		
	砂砾含量	6%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70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11.0		
	氧化还原电位/(mV)	207		
	饱和导水率/(mm/s)	1.46		
	土壤容重/(g/cm ³)	1.32		
	孔隙度/(%)	54.8		

注：点号为代表性监测点位。

表 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mg/kg)			最大值 mg/kg	最小值 mg/kg	均值 mg/kg	检出率%	标准差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1	T2	T3							
1	砷	8.68	/	/	8.68	8.68	8.68	100	0	0	/
2	镉	0.14	/	/	0.14	0.14	0.14	100	0	0	/
3	铬(六价)	ND	/	/	/	/	/	/	/	/	/
4	铜	21	/	/	21	21	21	100	0	0	/
5	铅	13.1	/	/	13.1	13.1	13.1	100	0	0	/
6	汞	0.033	/	/	0.033	0.033	0.033	100	0	0	/
7	镍	40	/	/	40	40	40	100	0	0	/
8	2-氯酚	ND	/	/	/	/	/	/	/	/	/
9	硝基苯	ND	/	/	/	/	/	/	/	/	/
10	萘	ND	/	/	/	/	/	/	/	/	/
11	苯并(a)蒽	ND	/	/	/	/	/	/	/	/	/
12	蒽	ND	/	/	/	/	/	/	/	/	/

13	苯并(b)荧蒽	ND	/	/	/	/	/	/	/	/	/
14	苯并(k)荧蒽	ND	/	/	/	/	/	/	/	/	/
15	苯并(a)芘	ND	/	/	/	/	/	/	/	/	/
16	芘并(1,2,3-cd)芘	ND	/	/	/	/	/	/	/	/	/
17	二苯并(a,h)蒽	ND	/	/	/	/	/	/	/	/	/
18	苯胺	ND	/	/	/	/	/	/	/	/	/
19	氯甲烷	ND	/	/	/	/	/	/	/	/	/
20	氯乙烯	ND	/	/	/	/	/	/	/	/	/
21	1,1-二氯乙烯	ND	/	/	/	/	/	/	/	/	/
22	二氯甲烷	ND	/	/	/	/	/	/	/	/	/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	/	/	/	/	/	/	/	/
24	1,1-二氯乙烷	ND	/	/	/	/	/	/	/	/	/
25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	/	/	/	/	/	/	/	/
26	氯仿	ND	/	/	/	/	/	/	/	/	/
27	1,1,1-三氯乙烷	ND	/	/	/	/	/	/	/	/	/
28	四氯化碳	ND	/	/	/	/	/	/	/	/	/
29	苯	ND	/	/	/	/	/	/	/	/	/
30	1,2-二氯乙烷	ND	/	/	/	/	/	/	/	/	/
31	三氯乙烯	ND	/	/	/	/	/	/	/	/	/
32	1,2-二氯丙烷	ND	/	/	/	/	/	/	/	/	/
33	甲苯	ND	/	/	/	/	/	/	/	/	/
34	1,1,2-三氯乙烷	ND	/	/	/	/	/	/	/	/	/
35	四氯乙烯	ND	/	/	/	/	/	/	/	/	/
36	氯苯	ND	/	/	/	/	/	/	/	/	/
37	1,1,1,2-四氯乙烷	ND	/	/	/	/	/	/	/	/	/
38	乙苯	ND	/	/	/	/	/	/	/	/	/
3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	/	/	/	/	/	/	/
40	邻-二甲苯	ND	/	/	/	/	/	/	/	/	/
41	苯乙烯	ND	/	/	/	/	/	/	/	/	/
45	1,1,2,2-四氯乙烷	ND	/	/	/	/	/	/	/	/	/
43	1,2,3-三氯丙烷	ND	/	/	/	/	/	/	/	/	/
44	1,4-二氯苯	ND	/	/	/	/	/	/	/	/	/
45	1,2-二氯苯	ND	/	/	/	/	/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

土壤性质：根据调查，调查范围内主要土壤类型为轻壤土。

由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知，厂区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点，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9。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谢坊营村	115.571365	39.053885	居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及修改单	S	1100
	义合庄村	115.589519	39.048552	居民	居民区		ES	1750
	石桥村	115.553942	39.058983	居民	居民区		WS	2350
	丁庄村	115.589304	39.082106	居民	居民区		N	1650
地下水	周围区域潜水层和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土壤	项目周边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2、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项目厂区周围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厂区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10、表11。

表10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CO1小时平均	≤10mg/m ³		
	CO24小时平均	≤4mg/m ³		
地下水	pH值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3.0mg/L		
	氨氮(以N计)	0.5mg/L		
	硝酸盐	20mg/L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Leq(A)	昼间≤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夜间≤50dB(A)	

表11 土壤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来源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mg/kg)	60	铅(mg/kg)	8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镉(mg/kg)	65	汞(mg/kg)	38	
	铬(六价)(mg/kg)	5.7	镍(mg/kg)	900	
	铜(mg/kg)	18000			
半	2-氯酚(mg/kg)	2256	苯并(k)荧蒽(mg/kg)	151	

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mg/kg)	76	苯并(a)芘(mg/kg)	1.5
	萘(mg/kg)	70	茚并(1,2,3-cd)芘(mg/kg)	15
	苯并(a)蒽(mg/kg)	15	二苯并(a,h)蒽(mg/kg)	1.5
	蒽(mg/kg)	1293	苯胺(mg/kg)	260
	苯并(b)荧蒽(mg/kg)	15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mg/kg)	37	甲苯(mg/kg)	1200
	氯乙烯(mg/kg)	0.43	1,1,2-三氯乙烷(mg/kg)	2.8
	1,1-二氯乙烯(mg/kg)	66	四氯乙烯(mg/kg)	53
	二氯甲烷(mg/kg)	616	氯苯(mg/kg)	270
	反式-1,2-二氯乙烯(mg/kg)	54	1,1,1,2-四氯乙烷(mg/kg)	10
	1,1-二氯乙烷(mg/kg)	9	乙苯(mg/kg)	28
	顺式-1,2-二氯乙烯(mg/kg)	59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570
	氯仿(mg/kg)	0.9	邻-二甲苯(mg/kg)	640
	1,1,1-三氯乙烷(mg/kg)	840	苯乙烯(mg/kg)	1290
	四氯化碳(mg/kg)	2.8	1,1,2,2-四氯乙烷(mg/kg)	6.8
	苯(mg/kg)	4	1,2,3-三氯丙烷(mg/kg)	0.5
	1,2-二氯乙烷(mg/kg)	5	1,4-二氯苯(mg/kg)	20
	三氯乙烯(mg/kg)	2.8	1,2-二氯苯(mg/kg)	560
	1,2-二氯丙烷(mg/kg)	5		

1、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规定: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一般应包括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以及其他与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主要特征污染因子。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8t/a、VOCs0t/a。

本次评价依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8t/a、VOCs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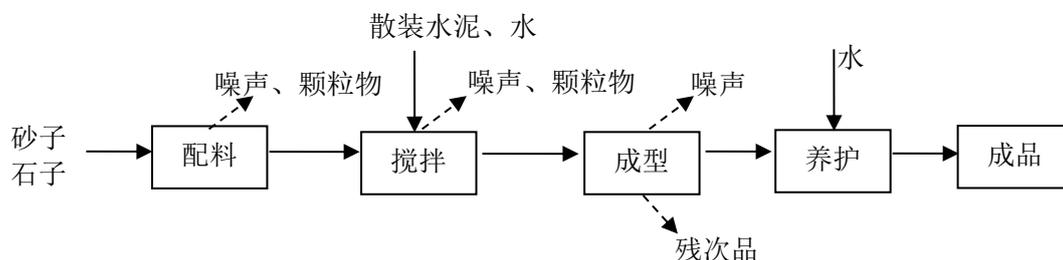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1）外购水泥由水泥车运送至厂区，然后将水泥车的输送管路与水泥仓的进料管路相接，通过水泥车的气体压力将车内水泥输送到水泥仓内，水泥仓内的水泥通过气力输送到搅拌机中。水泥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管道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2）与此同时，砂子、石子按照一定配比用铲车投放到配料机，由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与水泥、水一同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再经制瓦成型机压制成型再养护后即成为成品。水泥砖与水泥瓦生产工艺相同，使用的设备相同，区别仅为使用的模具不同。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主要为水泥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配料机配料和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装卸、堆放产生的颗粒物。
- 2、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
- 3、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4、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物料装卸、堆放、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5mg/m ³ , 0.083t/a
	水泥仓进料、配 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54mg/m ³ ; 0.535t/a	8mg/m ³ ; 0.08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SS NH ₃ -N TP TN	200mg/L、0.0083t/a 250mg/L、0.0104t/a 25mg/L、0.0010t/a 3mg/L、0.0001t/a 30mg/L、0.0012t/a	0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残次品	5t/a	0t/a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0.45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t/a	
噪 声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并且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避免偶发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作用，预计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p>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地面已硬化，无地表植被，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彩钢车间的搭建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影响为噪声，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装卸、堆放产生的颗粒物。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物料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订购的原料砂子、石子由加盖篷布的车辆运入场，在车间原料区内卸车并贮存。项目原料砂子、石子存放于密闭原料区内，物料装卸堆放过程以及铲车上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原料区安装有洒水喷淋装置，定时对砂子、石子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产生量；原料区、车间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除车辆进出口外不另设通风设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产生量约 0.05t/a。

②水泥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外购水泥由水泥车运送至厂区，然后将水泥车的输送管路与水泥筒仓的进料管路相接，通过水泥车的气体压力将车内水泥输送到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内的水泥通过气力输送到搅拌机中。根据相关经验数据，1车水泥（约30t）进料过程约为1~2小时，项目年消耗2400t水泥，按1车水泥进料过程为2小时计，厂内水泥进料过程约为170h/a。类比同类及同规模企业，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则水泥进料颗粒物产生量为0.24t/a。

③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砂子、石子通过铲车直接送至配料机中，由配料机下料送至下料斗，在经输送带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类比同类型项目，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粉状物料用量的0.05‰~0.1‰，本次评价按0.1‰计，项目年消耗水泥2400t，年消耗砂子2200t（粉料成分按40%计），则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328t/a。

(2)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水泥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与配料搅拌工序共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每台配料机以及搅拌机上方分别安装1套集气装置收集颗粒物（集气效率90%

计)，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85%计，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在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底部进入，且均匀地进入各室的每个滤袋，此时由于气体速度迅速降低，气体中较大颗粒的粉尘首先沉降下来，含尘气体流经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袋内内腔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然后经提升阀排出。

布袋除尘器主要特点如下：对净化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以上，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TSP 和 PM₁₀ 微细粉尘；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采用分室结构后除尘器布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作为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考虑到设备安装、设施实际运行状况，本次环评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85%计。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泥仓与配料、搅拌工序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85%计，年运行 2080h，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8t/a，无组织排放量 0.083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工艺	去除效率	
DA001	水泥仓进料、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0.535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85%	0.08t/a
生产车间（LGM001）		颗粒物	/	车间密闭、原料区洒水抑尘	/	0.083t/a

（5）估算模式

①模式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要求，选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用于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

②污染物源强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4，废气排放参数取值见表 15。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26.7
测风高速/m		10
允许最小风速/(m/s)		0.5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取值一览表

点源		
参数名称	单位	DA001
		PM ₁₀
排放速率	kg/h	0.038
烟气流速	m/s	1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0.4
排气量	m ³ /h	5000
评价标准	mg/m ³	0.45
烟气温度	°C	15
城市/乡村选项	—	农村
面源（车间 LGM001）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0.04
评价标准	mg/m ³	0.9
面源起点坐标	--	东经 115.577152° 北纬 39.064425°
源释放高度	m	8
矩形面源长	m	32
矩形面源宽	m	22
面源排气温度	°C	15

环境温度	°C	15
城市/乡村选项	--	农村

③估算结果

项目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见表 16。

表 16 废气污染物估算结果

类别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点源	DA001	PM ₁₀	31	0.00426	9.47
面源	车间LGM001	TSP	26	0.00238	2.64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9.47%， $1\% < P_{\max} <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距离较近，影响范围小。估算模式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根据以上估算结果，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计算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 (S/\pi)^{0.5}$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表 17。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需参数表

位置	预测因子	Q (kg/h)	C _m (mg/m ³)	S (m ²)	A	B	C	D	备注
生产车间	TSP	0.04	0.9	700	400	0.01	1.85	0.78	本区年平均风速 2.2m/s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3.40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①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生产区只排放一种有害气体(颗粒物)。②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的，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100m 处的谢坊营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次评价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18-表20。

表 18 项目有组织废气量核算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	0.038	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

表19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LGM00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原料区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0.08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3

表2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63t/a (有组织0.08t/a、无组织0.083t/a)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1。

表21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VOCs: 0t/a	颗粒物: 0.163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 (4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250mg/L、25mg/L、3mg/L、30mg/L，分别为 0.0083t/a、0.0104t/a、0.0010t/a、0.0001t/a、0.0012t/a，由于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地面泼洒、原料区增湿，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联

系，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1 项“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影响评价IV类项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厕所采用防渗旱厕。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

表 22 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最大噪声级	防治措施	噪声衰减量	厂界外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昼间）
1	搅拌机	1 台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	25dB(A)	55dB(A)	60dB(A)
2	制瓦成型机	1 台	85		30dB(A)	55dB(A)	60dB(A)

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并且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避免偶发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作用，预计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区域声环境能够维持现有水平。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产生量 5t/a、收尘灰产生量 0.455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3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 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中“其他”类, 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 m² (0.09hm²) < 5hm², 占地规模为小型。

(3) 建设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西侧紧邻耕地, 南侧和西侧隔村路为耕地, 因此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3。

表 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气中为颗粒物, 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对评价范围内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完成后, 原料存放在密闭车间, 原料区设置喷淋设施, 厂区地面硬化除车辆进出口外不另设通风设施, 每台配料机和搅拌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 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水泥仓进料废气由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与配料搅拌工序共用),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由大气环境影响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 全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均较小, 其占标率均在 10%以下, 且项目处于平原区, 大气扩散能力较强, 不会在周边富集。因此,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厂区周边土壤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各项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和设施正常运转，就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控制措施，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大气沉降影响	颗粒物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原料区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地面硬化除车辆进出口外不另设通风设施，每台配料机和搅拌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仓进料废气由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配料搅拌工序共用），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使污染物做到高空排放，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此外，要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过程防控措施	在厂区四周种植对颗粒物吸附能力较强的高大树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环境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09)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E/S/W/N）、距离（E44m、S38m、W 紧邻、N3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颗粒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见表 7	

调查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1	/	0.2m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同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满足相应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颗粒物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占地范围内） 影响程度（可接受）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物料装卸、 堆放	颗粒物	原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原料区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地面硬化除车辆进出口外不另设通风设施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和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仓进 料、配料、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每台配料机和搅拌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仓进料废气由管道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配料搅拌工序共用），经1根15m 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全部用于地面泼洒、 原料区增湿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 器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当地 环卫部门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并且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避免偶发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作用，预计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能够维持现有水平（夜间不生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厂区周围种植观赏乔木，增加绿化率，净化空气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经过对水泥砖瓦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后，决定投资 60 万元在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北，租用原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张保才的闲置土地及房屋建设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经为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19]63 号（见附件）。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水泥砖、水泥瓦等绿化产品 40 万块的生产规模。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8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可知：PM_{2.5}、PM₁₀、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监测数据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附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由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知，厂区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3、工程分析结论

①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装卸、堆放产生的颗粒物。物料装卸堆放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原料库安装有洒水喷淋装置，定时对砂子、石子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库、车间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可有效降低产尘量。项目在每台配料机以及搅拌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水泥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水泥仓顶部安装的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与配料、搅拌工序共

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4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250mg/L、25mg/L、5mg/L、30mg/L，由于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地面泼洒、料场增湿，不外排。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并且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避免偶发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作用，预计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⑤土壤

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中为颗粒物，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对评价范围内土壤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各项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和设施正常运转，就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废水主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地面泼洒、料场增湿，不外排。

项目噪声经采取固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维持现有水平。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厂区周边土壤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成熟、可靠，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8t/a、VOCs0t/a。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2)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工程平面布置合理，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作好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 2、地方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 900m ² ，建设生产车间 1 座，购进配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制瓦成型机、水泥仓、叉车等主要及附属设备共计 17（台）套。年产水泥砖、水泥瓦等绿化产品 40 万块。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项目使用砂子、石子、散装水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的原料，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3.1	废气	物料装卸、堆放	环保措施	原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原料区设置喷淋设施，厂区地面硬化除车辆进出口外不另设通风设施
			治理措施数量	-
			环保投资	1 万元
	水泥仓进料、混料、搅拌工序	环保措施	每台配料机和搅拌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仓进料废气由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与配料搅拌工序共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治理措施数量	集气罩 5 个+布袋除尘器 1 个+15 排气筒 1 根	
		环保投资	4 万元	
3.2	废水	环保措施	全部用于地面泼洒、原料区增湿，不外排	
		治理措施数量	-	
		环保投资	-	
3.3	噪声	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	
		环保投资	0.5 万元	
3.4	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保投资	0.5 万元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废气	污染物种类	水泥仓进料工序，配料、搅拌工序（有组织）	物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预测排放情况	0.08t/a，8mg/m ³ ；	0.083t/a，<0.5mg/m ³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值	有组织：≤10mg/m ³ ；无组织：<0.5mg/m ³		

		排污口信息	 提示图形符号						
4.2	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预测排放情况	0t/a	0t/a	0t/a	0t/a	0t/a		
		执行标准	-						
		标准值	-						
4.3	噪声	污染物种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值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排污口信息	 提示图形符号						
4.4	固体废物	污染物种类	残次品、收尘灰、生活垃圾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						
		排污口信息	 提示图形符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1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5.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0	0	0	0	0	0	0.08	0
6	企业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保定市“四区一线图”示意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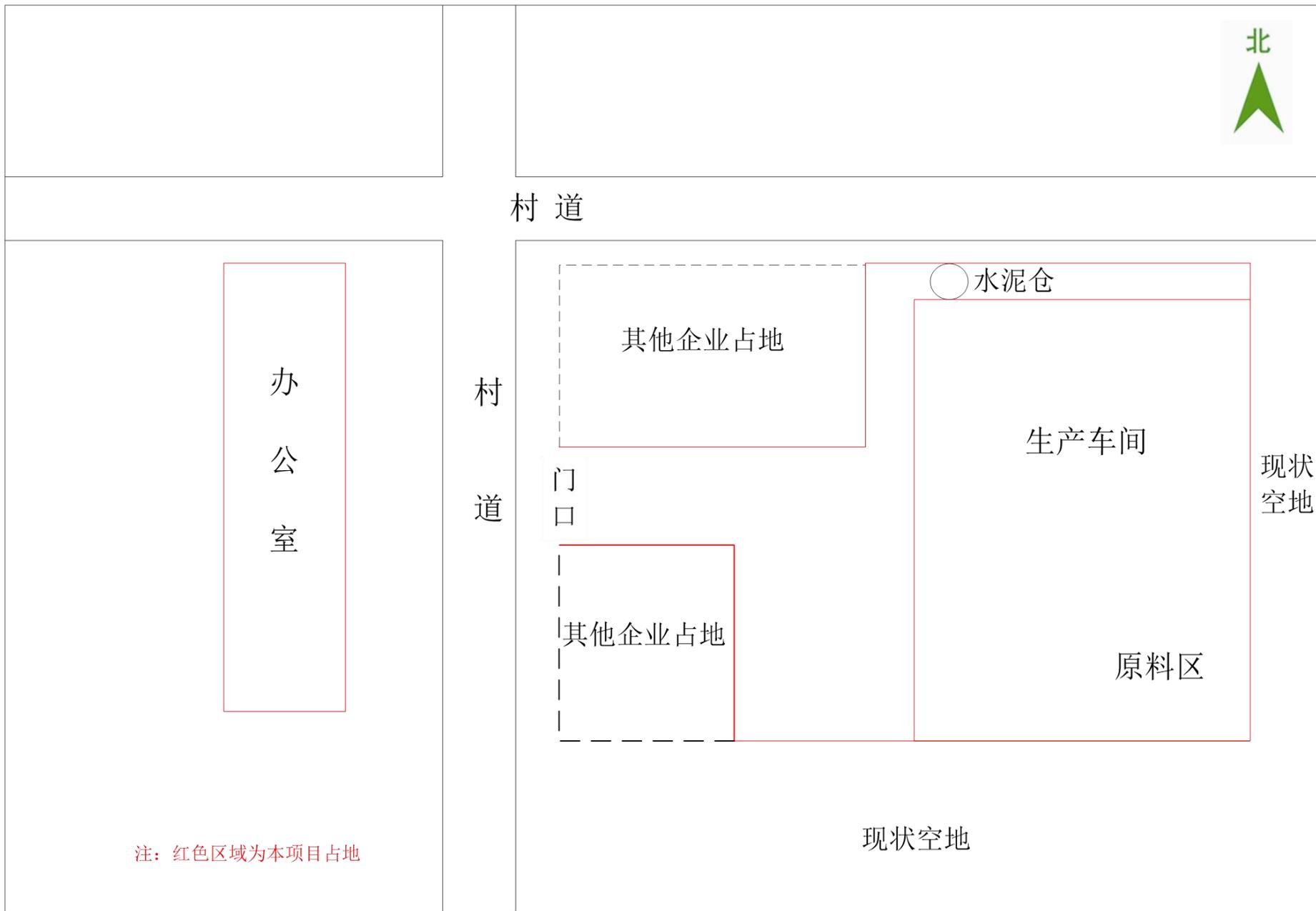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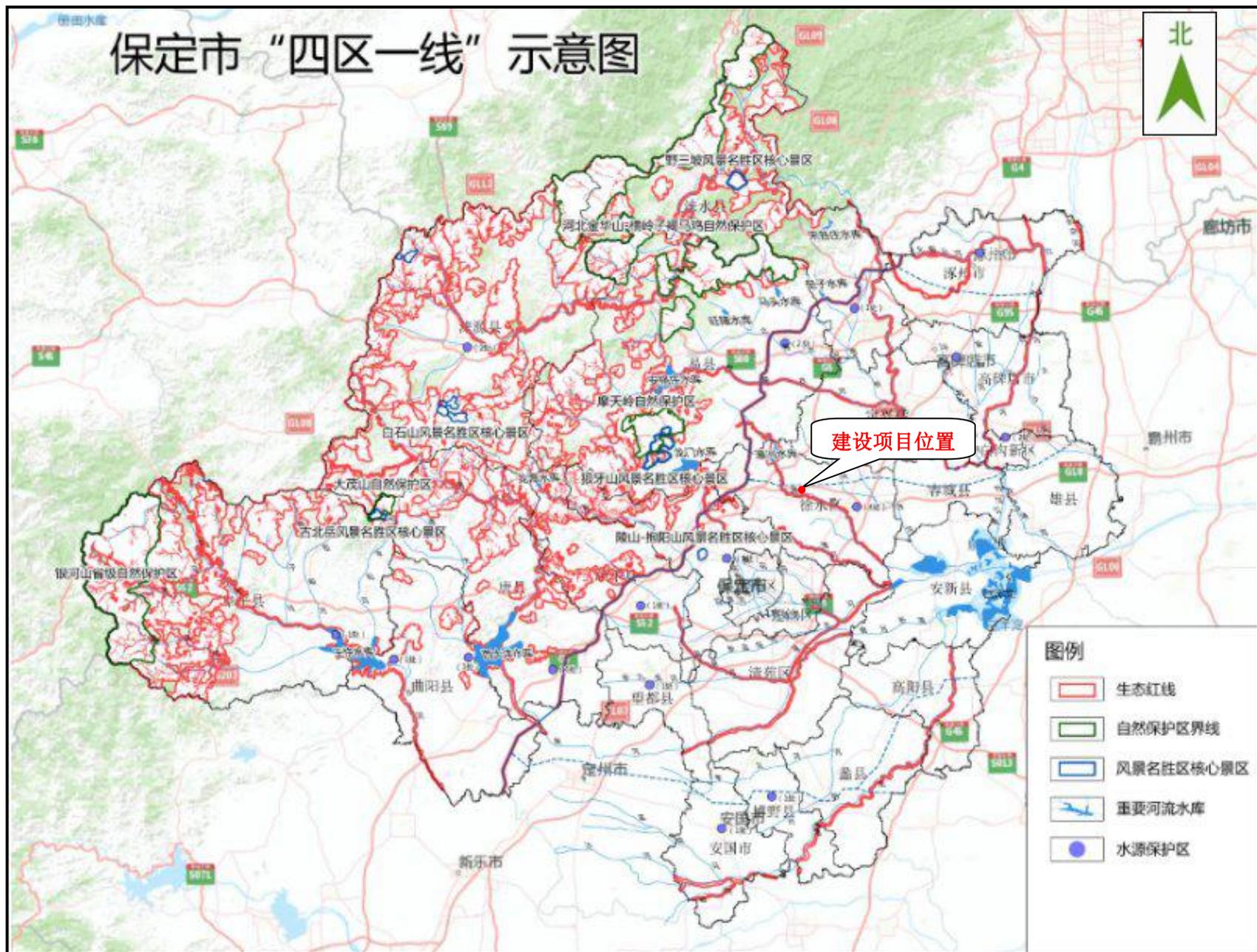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19〕6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700 平方米，购进配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制瓦成型机、水泥仓、叉车等主要及附属设备共计 17（台）套。年产水泥砖、水泥瓦等绿化产品 40 万块。

项目总投资：6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行政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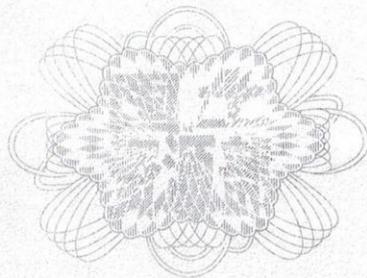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19-130609-30-03-000111



徐 集用 (2012) 第 19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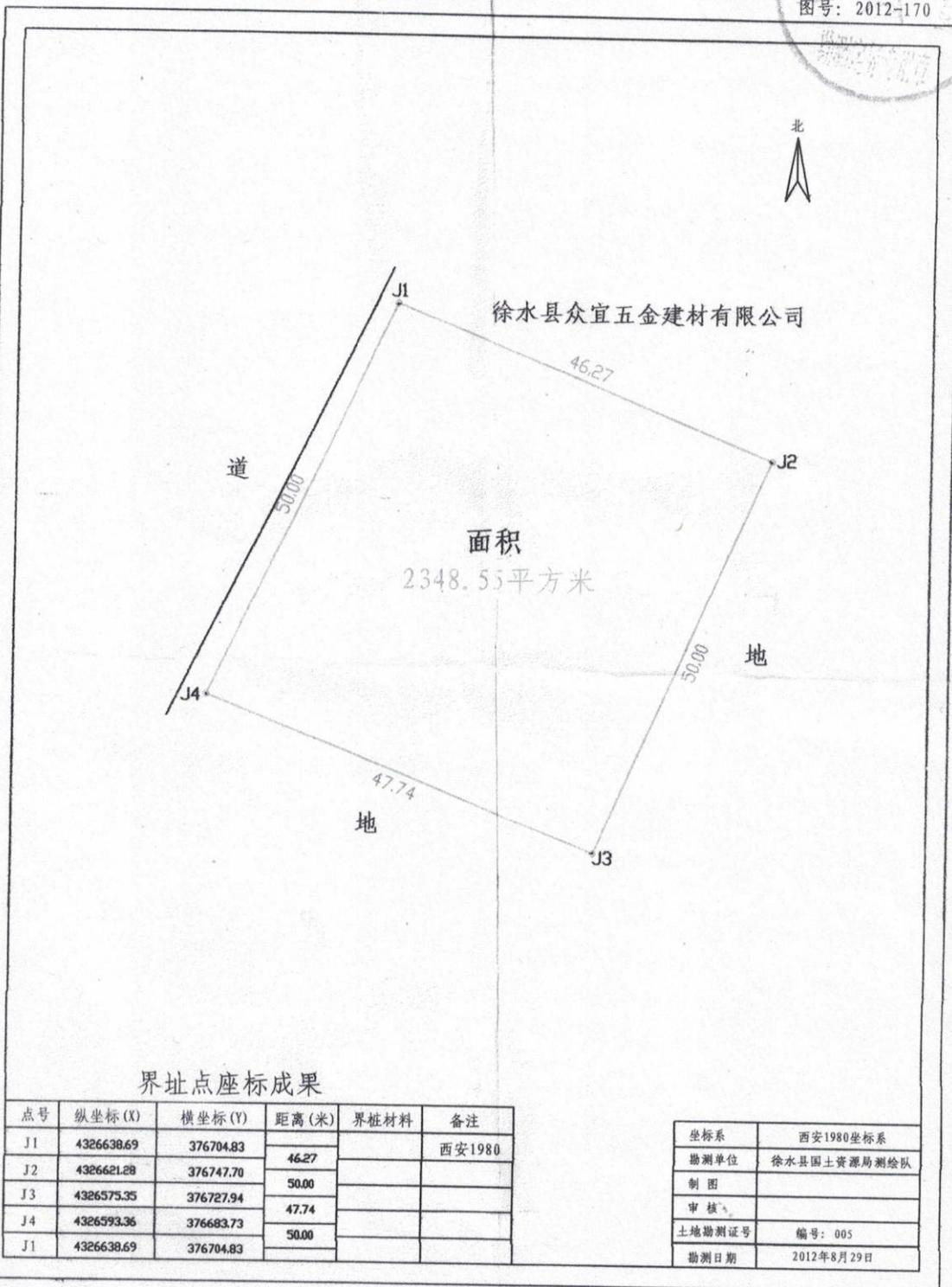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遂城镇谢坊营村		
座 落	遂城镇谢坊营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2348.5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中	分摊面积 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徐水县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12-170



界址点座标成果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距离(米)	界桩材料	备注
J1	4326638.69	376704.83			西安1980
J2	4326621.28	376747.70	46.27		
J3	4326575.35	376727.94	50.00		
J4	4326593.36	376683.73	47.74		
J1	4326638.69	376704.83	50.00		

坐标系	西安1980坐标系
勘测单位	徐水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制图	
审核	
土地勘测证号	编号: 005
勘测日期	2012年8月29日

1:700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张保才

乙方（承租方）：张长江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谢坊营村村北众宜厂区及办公区北面五间房及东面土地及鱼坑（线杆以南）以南租给乙方使用。
- 2、甲方保证出租场地无任何纠纷，乙方如需改动建筑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
- 3、在承租期间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土地产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 4、租期为10年，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8日，前五年租金为¥375000元整（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现已付清，后五年交付租金时间限定为2024年10月18日前10日，执行上打支，如违约不付，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无条件搬出（后五年租金随市场行情浮动而定）。
- 5、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6、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7、厂区内现有设备及建筑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动用拆除。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张得才
2019年10月18日

乙方（签字）：

张长江
2019年10月18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50

委托单位: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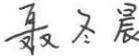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陈向阳、徐全福
检测人员	安泽帅、王梅、张亚思、陈宇、吕浩、胡朋达、刘一凡
检测内容	土壤
备注	数据中, 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检测报告

二、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描述
土壤	厂区东北侧	0~20cm	黄棕、轻壤、潮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 (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检测报告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东北侧 (0~20cm) E:115°34'38.22" N:39°3'52.51"	厂区东北侧(平行) (0~20cm) E:115°34'38.22" N:39°3'52.51"
		采样时间	2020.4.22	
砷 (mg/kg)		结 果	8.68	8.77
镉 (mg/kg)			0.14	0.13
铬(六价) (mg/kg)			ND	ND
铜 (mg/kg)			21	20
铅 (mg/kg)			13.1	13.4
汞 (mg/kg)			0.033	0.033
镍 (mg/kg)			40	3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m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萘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厂区东北侧 (0~20cm) E:115°34'38.22" N:39°3'52.51"	厂区东北侧(平行) (0~20cm) E:115°34'38.22" N:39°3'52.51"	
	采样 时间	2020.4.22		
挥发性 有机 物	结 果	氯甲烷 (µg/kg)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氯仿 (µ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苯 (µ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检测报告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表 5-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1	砷	1	3	1	1	/	100
2	镉		3	1	1	/	100
3	铬(六价)		2	1	/	1	100
4	铜		3	1	1	/	100
5	铅		3	1	1	/	100
6	汞		3	1	1	/	100
7	镍		3	1	1	/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表 5-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1	1	1	/	1	100
		硝基苯						100
		萘						100
		苯并(a)蒽						100
		蒽						100
		苯并(b)荧蒹						100
		苯并(k)荧蒹						100
		苯并(a)芘						100
		茚并(1,2,3-cd)芘						100
		二苯并(a,h)蒽						100
		苯胺						100
		9						挥发性有机物
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烯	100							
二氯甲烷	100							
反式-1,2-二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烷	100							
顺式-1,2-二氯乙烯	100							
氯仿	100							
1,1,1-三氯乙烷	100							
四氯化碳	100							
苯	100							
1,2-二氯乙烷	100							
三氯乙烯	100							
1,2-二氯丙烷	100							
甲苯	100							
1,1,2-三氯乙烷	100							
四氯乙烯	100							
氯苯	100							
1,1,1,2-四氯乙烷	100							
乙苯	100							
间,对-二甲苯	100							
邻-二甲苯	100							
苯乙烯	100							
1,1,2,2-四氯乙烷	100							
1,2,3-三氯丙烷	100							
1,4-二氯苯	100							
1,2-二氯苯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mg/kg)		实验室空白 (mg/kg)		运输空白 (mg/kg)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校核点相对误差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	砷	/	/	ND	<0.01	/	/	0.9994	≥0.999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2	镉	/	/	ND	<0.01	/	/	0.9990	≥0.995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3	铬 (六价)	/	/	ND	<2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4	铜	/	/	ND	<1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5	铅	/	/	ND	<0.1	/	/	0.9985	≥0.995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6	汞	/	/	ND	<0.002	/	/	0.9998	≥0.999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7	镍	/	/	ND	<2	/	/	0.9997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	/	ND	<0.06	/	/	0.9998	≥0.990	22.2	<30	合格
		硝基苯	/	/	ND	<0.09	/	/	0.9977	≥0.990	0.07		合格
		萘	/	/	ND	<0.09	/	/	0.9997	≥0.990	7.69		合格
		苯并 (a) 蒽	/	/	ND	<0.1	/	/	0.9999	≥0.990	24.1		合格
		蒽	/	/	ND	<0.1	/	/	0.9965	≥0.990	27.0		合格
		苯并 (b) 荧蒽	/	/	ND	<0.2	/	/	0.9994	≥0.990	22.6		合格
		苯并 (k) 荧蒽	/	/	ND	<0.1	/	/	0.9954	≥0.990	13.4		合格
		苯并 (a) 芘	/	/	ND	<0.1	/	/	0.9954	≥0.990	24.1		合格
		茚并 (1,2,3-cd) 芘	/	/	ND	<0.1	/	/	0.9958	≥0.990	6.69		合格
		二苯并 (ah) 蒽	/	/	ND	<0.1	/	/	0.9960	≥0.990	20.0		合格
苯胺	/	/	ND	<0.20	/	/	0.9979	≥0.990	15.4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表 5-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µg/kg)		实验室空白 (µg/kg)		运输空白 (µg/kg)		校准曲线 RSD (%)		校核值/实际值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9	氯甲烷	ND	<1.0	ND	<1.0	ND	<1.0	14.9		84.9		合格	
	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7.54		94.4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9.15		11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	ND	<1.5	ND	<1.5	18.8		98.5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9.93		88.2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6.37		84.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	ND	<1.3	ND	<1.3	6.82		100		合格	
	氯仿	ND	<1.1	ND	<1.1	ND	<1.1	18.5		107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6.93		101		合格	
	四氯化碳	ND	<1.3	ND	<1.3	ND	<1.3	14.5		97.0		合格	
	苯	ND	<1.9	ND	<1.9	ND	<1.9	8.34		83.4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1,2-二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10.6	≤20	101	70-130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	ND	<1.2	ND	<1.2	8.10	87.4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	ND	<1.1	ND	<1.1	8.43	90.5		合格		
	甲苯	ND	<1.3	ND	<1.3	ND	<1.3	12.9	81.7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8.43	118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7.24	84.6		合格		
	氯苯	ND	<1.2	ND	<1.2	ND	<1.2	6.24	98.6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7.09	106		合格		
	乙苯	ND	<1.2	ND	<1.2	ND	<1.2	6.02	115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8.01	106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6.26	114		合格		
	苯乙烯	ND	<1.1	ND	<1.1	ND	<1.1	5.78	115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10.0	104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	ND	<1.2	ND	<1.2	8.61	112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10.1	81.4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5.10	10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标准偏差或相对偏差 (%)	样品含量范围 (mg/kg)	控制范围 (%)	
1	砷	厂区东北侧 (0~20cm)	8.68	8.77	0.52	/	±7	合格
2	镉	厂区东北侧 (0~20cm)	0.14	0.13	3.7	<0.1 0.1-0.4 > 0.4	±35 ±30 ±25	合格
3	铬 (六价)	厂区东北侧 (0~20cm)	ND	ND	0	/	±20	合格
4	铜	厂区东北侧 (0~20cm)	21	20	2.4	<20 20-30 > 30	±20 ±15 ±15	合格
5	铅	厂区东北侧 (0~20cm)	13.1	13.4	1.1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6	汞	厂区东北侧 (0~20cm)	0.033	0.033	0	/	±12	合格
7	镍	厂区东北侧 (0~20cm)	40	38	2.6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8	2-氯酚	厂区东北侧 (0~20cm)	ND	ND	0	<40	合格
	硝基苯		ND	ND	0		合格
	萘		ND	ND	0		合格
	苯并(a)蒽		ND	ND	0		合格
	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0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ND	0		合格
	苯胺		ND	ND	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H202004050

检测 报 告

(续)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u\text{g}/\text{kg}$)	平行样品结果 ($\mu\text{g}/\text{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9	氯甲烷	厂区东北侧 (0~20cm)	ND	ND	0	<25	合格
	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仿		ND	ND	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0		合格
	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甲苯		ND	ND	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苯		ND	ND	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乙苯		ND	ND	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4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质控样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及限值	判定	
1	砷 (mg/kg)	GSS-5	400	412±16	0	±7	合格
			400				合格
2	镉 (mg/kg)	GSS-5	0.45	0.45±0.06	1.1	±25	合格
			0.44				合格
3	铜 (mg/kg)	GSS-5	148	144±6	0.7	±15	合格
			146				合格
4	铅 (mg/kg)	GSS-5	552	552±29	0.2	±20	合格
			548				合格
5	汞 (mg/kg)	GSS-5	0.30	0.29±0.03	0	±12	合格
			0.30				合格
6	镍 (mg/kg)	GSS-5	40	40±3	1.2	±20	合格
			41				合格

表 5-5 金属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东北侧 (0~20cm) 加标					
		加标量 (mg)	原样品含量 (mg)	加标后样品含量 (m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1	铬(六价)	0.2	0	0.161	80.5	70-1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0.1/2020.4.1

检测 报 告

(续) 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东北侧 (0~20cm) 加标						
		加标量 (μg)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样品含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2	挥发性有机物	20.0	2-氯酚	ND	14.7	73.5	47-82	合格
	硝基苯		ND	13.8	69.0	45-75	合格	
	萘		ND	11.2	56.0	48-81	合格	
	苯并(a)蒽		ND	20.8	104	84-111	合格	
	蒽		ND	13.1	65.5	59-107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21.6	108	68-119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18.2	91.0	84-109	合格	
	苯并(a)芘		ND	17.0	85.0	46-87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21.9	110	74-131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20.6	103	82-126	合格	
	苯胺		10.0	ND	7.63	76.3	50-15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东北侧 (0~20cm) 加标					
		加标量 (ng)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样品含量 (n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3	挥发性有机物	500				70-130	
	氯甲烷		ND	374	74.8		合格
	氯乙烯		ND	559	112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574	115		合格
	二氯甲烷		ND	491	98.2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532	106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397	79.4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443	88.6		合格
	氯仿		ND	567	113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608	122		合格
	四氯化碳		ND	418	83.6		合格
	苯		ND	413	82.6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597	119		合格
	三氯乙烯		ND	596	119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535	107		合格
	甲苯		ND	533	107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560	112		合格
	四氯乙烯		ND	481	96.2		合格
	氯苯		ND	586	117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587	117		合格
	乙苯		ND	590	118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627	125		合格
	邻-二甲苯		ND	575	115		合格
	苯乙烯		ND	582	116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582	116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562	112		合格
1,4-二氯苯	ND	590	118	合格			
1,2-二氯苯	ND	638	128	合格			

报告结束

X 09100

报告编号: H202004050

调查地点: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表 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厂区东北侧	时间	2020.4.22
经度	E:115°34'38.22"	纬度	N:39°3'52.51"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黄棕、轻壤、团粒	
	砂砾含量	6%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8.70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11.0	
	氧化还原电位/(mV)	207	
	饱和导水率/(mm/min)	1.46	
	土壤容重/(g/cm ³)	1.32	
	孔隙度/(%)	54.8	

注: 点号为代表性监测点位。



备注: 所有数据均为企业调查数据。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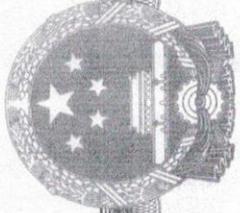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河北利广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表+专项）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10年4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E8KJX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凡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砖、水泥混凝土瓦、混凝土路缘石、混凝土路缘石、预应力混凝土桩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900m ² ，建设生产车间1座，购进配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制瓦成型机、水泥仓、叉车等主要及附属设备共计17（台）套。年产水泥砖、水泥瓦等绿化产品40万块。					
	项目代码 ¹	2024-130609-30-03-000111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村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577067	纬度	39.06450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利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凡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9MA0E8KJX96	技术负责人	张凡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郝建昆	联系电话	03125851233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村北	联系电话	17772527536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职中路南侧（雄瑞孵化器6楼C-35）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040.000		0.000	0.000	104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80		0.000	0.080	0.08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网经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